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97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5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8044179950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雪峰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于梅，女，1968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9号汇景家园1-1-210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219680303092X。

被执行人：吴革，男，1967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9号汇景家园1-1-210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4196701200919。

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于梅、吴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0)冀0104民初654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于梅、吴革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4月15日以(2021)冀0104执975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于梅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9号汇景家园2-1-2107号不动产(证号：石房权证第130040885号)、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9号汇景家园1-1-2103号不动产(证号：石房权证第130040884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刘飞虎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付红涛

